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自願性公告
開展新業務活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雖然本集團有意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持續營運，然而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識別潛在投資機會，以發展及分散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其收入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宣佈，本集團自2026年6月起已開展新業務活動，涉及在香港買賣算力晶片(「**新買賣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一獨立供應商(「**該供應商**」)購買約9.1百萬港元的算力晶片，並成功以約9.4百萬港元將所有算力晶片出售予一獨立客戶(「**該客戶**」)，獲利約0.3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已全數清償結欠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供應商、該客戶及其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新買賣業務適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持作轉售之算力晶片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於出售後，其賬面值於與相關收益相同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於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將控制權轉移至該客戶時確認算力晶片銷售的收益。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收益，乃由於其在將算力晶片轉讓予該客戶前已對晶片擁有控制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購買或出售上述算力晶片視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且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9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列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公告所述事件的一切相關及重大資料的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沛升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昆翔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吳家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